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（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修正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，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等辦理特殊教育服務者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者。
二、改善校舍或增置重要儀器設備，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，確有助益者。
三、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，確有獎助之必要者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：
一、購置教學相關設備或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二、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諮詢或教育訓練。
三、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。
四、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。
五、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前項獎助項目，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。
- 第 5 條 申請本獎助者，應依本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資料辦理：
一、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二、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特殊教育實施計畫：應包含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內容、期程、時間、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。
本府教育局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核前項申請資料。
申請本獎助者，每年度以二次為限；獎助總金額合計，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
- 第 6 條 經本府核准並受領獎助者，應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使用，並詳細列帳；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，應列入財產管理，本府並得派員查核。
未依特殊教育實施計畫執行者，本府得追回獎助，並停止獎助三年；有違法情事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